



“警地融合”同发展 基层治理开新局

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王楠

党建引领“警地融合”工作开展以来,双辽市公安局以“四个强化”为切入点,努力实现“四个融合”,全力打造基层治理新样板。此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9.4%,治安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58%,取得了显著社会效果。



强化“三进”工作 推动“组织融合”

该局在此项工作中,紧抓“党建引领”的核心作用,增强基层治理工作力量,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全面推进派出所人员“三进”工作。在双辽市委组织部的有力支持下,派出所所长进街(镇)班子、社区民警进

社区“两委”、专职辅警进网格工作全部完成。全市现有18名派出所所长、63名社区民警、226名专职辅警全部完成了“三进”工作,全力推动政务服务、社区警务和网格工作一体联动、融合发展。

强化警务建设 推动“阵地融合”

为加强社区警务前沿阵地建设,该局累计投入150余万元,在辖区13个社区、190个村,建设了203个社区(村)警务室,560个警务站。向各警务室、警务站投入警务车辆63台、办

公设施、警用装备、救援设备203套,规范了警用图板簿册,203个社区(村)警务室全部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同址办公,并按标准实现“五统一”。

强化警力下沉 推动“业务融合”

通过警力下沉、整合警力配备,不断推进社区民警辅警下沉社区,社区民警联合网格员,聚焦“人、地、事、物、组织、网”等多种要素,深入开展入户走访,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隐患排查、信息采集、巡逻防控等基础工作。同时,将服务也延伸至社区警务室、警

务站,公开警务业务范围、岗位职责、服务项目、办事时限等,更加方便群众办事。“警地融合”工作开展以来,先后为群众办好259件,帮助群众办理户口235件、身份证1271个、居住证37个,办理交驾管业务221件,采集各类信息2.17万条。

强化共享共建 推进“机制融合”

该局建立起以“公安+法院+司法+信访”为主,街道、乡镇、村委等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的矛盾纠纷联动调解机制;建立全市“民兵+公安+企业+群防群治”巡逻联动机制,促进专群结合巡防体系发挥最大效能;建立基层治理数据资源联动机制,实现“警地融合”APP实现资源共享。同时,建立起各类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警地融合”工作开展以来,共排查矛盾纠纷197起,化解197起,发现安全隐患606处,整改安全隐患597处,其余安全隐患正在整改中。

管的都是平凡小事,暖的却是万千民心。一段时间以来,双辽市公安局多管齐下,以“四个强化”打造基层治理新样板,切实维护了辖区的社会治安稳定,赢得了百姓的一致好评。

依法规范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

卢家银



为治理网络空间中的涉企传播乱象,更好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网络平台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要求平台按照依法依约、分级分类、限时办结原则,建立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受理处置机制,重点受理处置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或企业家的侮辱性信息、诽谤性信息、诬告性信息等六类涉企侵权信息,以此明确监督企业经营发展的法治边界。

在现代社会,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和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提供产品、服务与就业等满足民众需求,推动产业发展,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照此来看,人们有充分的理由对企业这一市场主体予以监督,以督促企业合法经营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但这种监督是有边界的,那就是不得损害其他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从2019年颁布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到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再到刚刚印发的《规范》,这一系列法律法规无一例外均在强调恶语诽谤不是,也不能是监督企业经营的合法表达。

在数字时代,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在网络空间中,一些网民为了博取流量、吸引关注,或者受其他利益驱动,经常发布一些恶意中伤企业、造谣企业家“跑路”、诋毁企业资金链断裂等言论。如今年5月,某自媒体涉嫌发布虚假信息,声称某科技企业将被纳入所谓“实体清单”,结果对该公司声誉和经营造成负面冲击,并一度造成其股价波动。再如,某网民以一家医疗器械龙头企业厂房照片为配图,称“深圳某大型医疗公司宣布因订单不足放假一个月”,结果导致照片中的企业深陷舆论危机。由此可见,恶语诽谤、中伤企业之举,不仅会导致企业声誉受损,而且会影响其正常的经营发展。

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对于捏造、歪曲事实和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的行为,需承担民事责任;如果构成情节严重,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然而,面对各类网络侵权行为,通过司法程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周期长、成本高,无法为企业提供快速救济。因此,对于网上各类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之外,提供一条便捷、规范的治理途径,直接关系到企业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此次中央网信办制定的《规范》,即是在司法程序之外建立一种平台受理处置涉企侵权信息举报的工作机制,有助于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是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有力举措,对提振企业和企业家的信心具有积极意义。

在此之前,中央网信办开展了“清朗·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督促互联网平台快速核查处置涉企侵权信息举报。《规范》作为专项行动的延续,明确要求平台及时处理曲解新闻原意、编造企业违法违规经营与贬损丑化企业家的误导性、谣言性、侮辱性信息,并规范了相应的受理处置程序,如平台在审核涉企侮辱性信息举报时,除企业或企业家和举报代理人身份证明外,原则上不用提供其他材料。这既完善了平台对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的处置机制,又规范了涉企信息的生态治理,有助于及时制止造谣中伤企业的侵权行为,尽快消除各种不良影响。

总之,公民可以对企业进行监督,但绝不能以监督之名行恶语诽谤之实。如果平台对各类涉企不法信息放任不管,不仅会侵害企业的品牌与声誉、阻碍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而且会损害公共利益、破坏网络舆论生态。面对编造传播涉企虚假信息、造谣中伤的乱象,平台应依据《规范》不断完善涉企侵权信息举报受理处置机制,积极履行主体责任。而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当下,通过持续完善涉企信息的处置规范,深入治理恶语中伤企业和企业家的侵权行为,一定能够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双辽警方成功劝投一名外省网上逃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王楠)近日,双辽市公安局兴隆派出所成功劝投一名外省逃犯投案自首,为追逃工作再添战果。

一段时间以来,该所精心组织,认真梳理分析各类逃犯藏匿线索,持续加大对网上逃犯抓捕力度。民警对网上在逃人员进行梳理时,发现辖区居民佟某因盗窃罪被大庆警方列为网上

在逃人员,民警在对佟某行踪追踪的同时,积极开展劝投工作,动员其家属敦促佟某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通过对家属耐心诚恳地讲解法律及有关政策,目前,佟某已主动到兴隆派出所投案自首。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佟某对自己涉嫌盗窃罪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佟某已移交大庆警方。



9月12日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路警”联合夜检,持续加大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打击力度,在四平南出口超限检测站、环城公路等地重点布控突击检查,当夜共查扣超限超载车辆3台,其中“百吨王”2台。

市中级人民法院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莉 见习记者 徐涵屹)为进一步加强少年儿童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铁西区关工委“法治青苗”专项行动,加强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护航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日前,迎宾街小学校联合英雄街道,市中级人民法院,丰茂社区开展法治青苗进校园主题宣讲。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成根据现在最常见的娱乐方式——直播,结合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的典型案列,针对诱导未成年人打赏的处置措施、监护人维权打回打赏金等方面问题进行详细而生动的阐述,使孩子们对绿色、健康的未成年人上网环境有了新的了解、认识和判断。同时建议孩子们培养广泛的兴趣爱好,树立正确的网络观念。

通过本次宣讲,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法治观念,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迎宾街小学校将继续深入推进普法工作,构建法治校园,全体教师合力推动法治教育工作走深走实,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持之以恒“护苗”,创建平安校园。

人民调解浇灌和谐之花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那天笑 通讯员 张馨戈)近日,铁东区司法局四马路司法所联合铁东区人民调解中心成功调解辖区内一起物业纠纷,有效化解了物业公司

和业主之间的矛盾,维护了社区和谐稳定。9月初,四马路司法所接到紫薇社区的求助电话,反映辖区内某小区某号楼集体业主与物业发生纠纷,因该号楼厨下水管道堵塞问题,一楼商网、集体楼上业主及物业在协商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未能达成协议,局面僵持不下,紫薇社区特此向四马路司法所申请调解。

接到社区的申请后,司法所调解员与铁东区人民调解中心的工作人员立即对某小区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通过两次实地走访了解到,原来某小区某号楼,多年前在解决厨下水管道堵塞问题时采取了将疏通管道经过一楼未启用的商网的方法,因今年3月一楼商网售出后,将裸露在地面的疏通管道进行回填截断,造成了整

栋楼下水管道再次堵塞问题。物业与各层业主经过多次沟通后,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矛盾愈演愈烈。

在掌握纠纷具体情况后,人民调解员与紫薇社区及时组织矛盾双方在铁东区人民调解中心进行现场调解,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耐心地双方释法明理。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在人民调解员和街道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下,物业公司和业主愿意共同承担此次维修经费。物业公司表示在以后的服务中会规范物业管理,继续提升服务水平,在友好的氛围中双方在一致协商下拟定了调解方案。

至此,一场物业纠纷在调解员的悉心调解下得以圆满解决,及时化解了物业公司和业主之间的矛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诉前调解高效便捷 暖心服务助企纾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馨月)“感谢调解员的耐心调解,消除了这两家企业与我公司的矛盾,我们正抓紧时间处理收尾工作,绝不辜负您的信任。”近日,铁西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两起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不仅节省了当事人的诉讼时间和成本,也为铁西区辖区企业健康良性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调解当日,四平市某重点企业职工代表来到铁西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递交了两份起诉材料。原来在去年,该企业与两家外地公司分别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在按合同约定内容加工交付完毕后,付款环节却遭到了对方公司的拖延。时至今日,给付时限已经过去一年有余,两家公司仍未付清剩余款项,为维护企业正当利益,该企业向铁西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了解到相关情况后,因对方均为外地公司,铁西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工作室通过电话和视频方式展开调解工作。

在调解阶段,调解员充分了解了这两家公司延迟付款原因,对两家公司的行为和产生的法律后果均进行了阐明,并耐心劝导其履行义务。经过调解员的不懈努力,在调解结束后,其中一家公司当天就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了合同尾款,另一家公司也于次日完成给付。

两个案件的成功调解,体现了诉前调解工作在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领域的重要作用。铁西区人民法院坚持多措并举,通过诉前化解方式让矛盾纠纷化解变得更高效、更便捷,真正做到一站式解纷、全方位服务,让广大当事人在纠纷解决中体验到更为快速便捷的司法服务。同时,为涉企案件开辟绿色通道,找准企业需求和司法工作的结合点,减少企业诉累,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